

F27 《行政法学综合知识》 考试范围说明

一、考试性质

《行政法学综合知识》考试是为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而实施的具有选拔功能的水平考试，它是为选拔具有较好法学基础功底和研究能力，有志于从事法学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高层次人才而设置。

二、考察目标

考察学生是否：基本掌握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制度，能够从整体上对我国行政法学的基本框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；掌握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实施程序；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区别，以及二者的受案范围、管辖、参加人和程序，能够运用以上知识，提起和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；能够判断行政人员实施行为时的过错熟悉各种行政法律规范，具有运用行政法律规范进行诉讼、处理行政纠纷的基本能力。

三、考试形式

本考试为闭卷考试，满分为 10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。

四、参考书目

1.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，本书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 8 月第二版。
2.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，胡锦涛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 8 月第二版。
3.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，叶必丰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8 月第五版。
4. 《德国行政法》，罗豪才主编，商务印书馆，2000 年。

五、是否需使用计算器

否。